

明道大學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別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17年4月13日	頁次	1/1
制定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文件編號	學-053		

權責	作業流程	時程與注意事項	相關文件
生輔組 生輔組 承辦人 輪值小組 輪值小組 承辦人 校長 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 性平會 承辦人 權責單位 承辦人 申請人 承辦人	<pre> graph TD A{接獲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 或口頭方式向學校求助} --> B[與申請人確認內容後影印一份予申請人留存，正本於三日內送性平會] B --> C{三人輪值小組討論 決議是否受理} C -- 否 --> D[書面通知結果及 申復程序予申請人或檢舉人] C -- 是 --> E{是否組調查小組} E -- 否 --> D E -- 是 --> F[主任委員遴聘調查小組委員] F --> G[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並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書] G --> H[性平會討論作成決議及懲處建議] H --> I[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 1. 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學生)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 3.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對職員工)] I --> J[書面通知處理結果並申復權益 及執行懲處及必要之處置] J --> K{是否提出申復} K -- 是 --> L[依申復程序辦理] K -- 否 --> M[結案並至教育部回報系統 填報處理結果] </pre>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並依規定進行通報。 除具有性平法第 29 條不予受理之條件外應予受理。 若有成立調查小組之必要，則簽陳校長遴聘 3 或 5 人之調查小組。 調查委員會其中女性應佔成員 1/2 以上；且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 1/3 以上。 應於受理調查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書並提至性平會討論決議。必要時得延長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需以書面方式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如對本校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申復。 教育通報系統 https://csrsahb.moe.edu.tw/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申請書。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承辦人：

學務長：

執行秘書：